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该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 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三、 对《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方案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事项。

四、 对《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及股东回报等相关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

五、 对《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六、 对《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我们认为，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七、对《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工作中恪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按时提交年度审计报告，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2018 年度的审计费用。该议案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2018 年度的审计费用。

八、对《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黄冠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九、对《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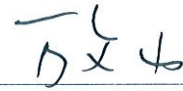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文明



秦志军



万文山

2018年4月27日